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3732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113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二)113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下列事項：

1、將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如附件2)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傳真至安平國中(傳真：2985684，電話：2990461分機601)，並將提報表(附件2)紙本於核章後寄送至安平國中教務處彙整。

2、學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請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另行公告)。

三、檢附「本市113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附件1)、「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附件2)、「市內互調(三角調)聘任同意書」(附件3)、「積分審查委託書」(附件4)、「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附件5)、「轉任相關注意事項」(

附件6)各1份。

正本：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